

## 第五節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

表 4-9 受試者對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支持程度 題目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	0.8	0.8	0	0.8	1.3	8.8	6.7	15.1	31.1	17.6	16.8	7.82**
2.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	2.5	1.2	1.2	2.1	2.5	12.0	14.5	13.6	28.9	13.6	7.9	6.30**
3.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	0.4	0	0.8	0.8	0.8	8.1	10.6	13.0	22.4	20.3	22.8	7.69**
4.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	0.8	0	1.2	2.8	1.2	4.9	7.3	13.4	24.0	20.7	23.6	8.11**
5.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。	1.6	0	0.8	3.3	2.0	9.0	7.8	13.9	28.6	15.1	18.0	7.12**
6.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。	2.0	1.6	2.5	2.9	2.5	13.1	10.7	15.2	15.6	13.5	20.5	6.02**
7.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。	0.8	0.4	0.8	0.8	0	4.8	6.5	10.9	27.8	20.2	27.0	8.80**

由表 4-9 可知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7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31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8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31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九的，有 17.6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，有 16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7.82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7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8.9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.5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.5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8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六的，有 14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與九，各佔 13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6.30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研議成立高等教

育審議委員會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0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1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2.8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2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20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7.69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.6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.7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0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.9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8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0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3.6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20.7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8.11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.0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1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8.6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8.6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8.0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7.12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.6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2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3.1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9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5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6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.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.5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5.6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5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6.02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中「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7.0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.2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7.8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0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.5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

度為二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8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7.8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7.0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20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8.80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10 受試者對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	7.74	1.84	4
2	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	6.95	2.17	7
3	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	7.92	1.81	2
4	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	7.92	1.97	2
5	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	7.52	2.10	5
6	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	7.12	2.46	6
7	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	8.18	1.81	1

由表 4-10 可知受試者對「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74，標準差為 1.84；受試者對「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95，標準差為 2.17；受試者對「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92，標準差為 1.81；受試者對「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92，標準差為 1.97；受試者對「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2，標準差為 2.10；受試者對「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12，標準差為 2.46；受試者對「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18，標準差為 1.81。換言之，即在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」與「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，並設置競爭性經費，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，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；把「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。